

談談共产主义道德

李致远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4013

談談共产主义道德

李致远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6年·武漢

談談共产主义道德

李致远 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武漢市國營湖北印刷廠印刷

*

787×1092¹/₃₂開·2⁴³/₁₆印張·63,000字

1956年12月第1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000

統一書號：T3106·40

統一書号: T3106·40

定價: (5)0.20元

目 錄

第一節 什么是道德	1
一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識形态	1
二 道德的社会階級根源	2
三 道德对于社会發展的作用	7
四 道德和法律的关系	9
第二節 共產主义道德的主要内容	14
一 集体主义精神	17
二 愛國主义和國際主义	32
三 共產主义的劳动态度	39
四 爱护公共財產——对待公共財產的共產主义态度	46
五 对待妇女和家庭的共產主义态度	50
六 忠誠老实，反对虛偽欺詐	63
七 革命的乐观主义	68
第三節 加强共產主义教育，培养共產主义道德	74
一 加强共產主义教育、培养共產主义道德的重要性	74
二 怎样培养共產主义道德	77
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理論	77
必須和当前的革命斗争密切結合起來	78
要經常地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	80
要向革命導師、革命先進和英雄模範人物學習	81
动员各方面的力量來培养人民群众的共產主义道德	83
必須認清共產主义道德教育是一项长期的复雜的任务	85
后 記	87

第一節 什么是道德

在談到共產主義道德問題本身以前，需要先弄清楚什么是道德？道德的實質是什麼？

概括地說，道德就是一種社會意識形態，它是調整人們行為的準則的總和。道德也正如其他社會意識形態一樣，是社會存在的反映，因而在階級社會里它是帶階級性的。道德是隨着社會存在的變化而發生變化的。各個不同的歷史時代，同一時代的各個不同階級，都有着不同的道德。

現在就來較具體地談談什麼是道德的問題。

一 道德是一種社會意識形態

道德、倫理或道義，都是同一概念，是一種社會意識形態，是屬於社會上層建築方面的現象。它和政治觀點、法權思想、宗教、哲學、藝術等意識形態共同形成了社會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

道德是這樣的一種社會意識形態，它是社會上人們共同生活及其行為的準則和規範的總和，它調整着人們相互間的行為和人們對社會的行為，而在階級社會中同時也調整着人們對自己的階級和對敵對的階級的關係。好和壞、善和惡、正義和非正義以及良心和榮譽等概念，都是屬於道德這個範疇的。

一個社會，總是要用道德準則來評價人們的行為是好的還是壞的，是善的還是惡的，是正義的還是非正義的。一個人也

是一样，只要他不是个傻子，他对于社会上任何人或任何階級的行为，也总会給予道德上的評價，認定这种行为是好的还是坏的，是善的还是惡的，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从而决定自己对于这种行为的態度：是愛还是憎，是拥护还是反对，是贊揚还是非难。在一般情况下，凡是自己認為不道德的行为，自己往往也就不会去做，因为，如果这样做了，不但要遇到社会輿論的压力，而且也会受到自己良心上的責备。俗語說：“不能昧着良心做事”，就是說的这个意思。

二 道德的社会階級根源

評價人們行为的好或坏、善或惡、正义或非正义的道德标准是什么呢？这种标准是不是永恒的、一成不变的呢？

从馬克思列寧主义的观点看來，从来也沒有一成不变的、适用于任何时代、任何階級的道德标准。

辯証唯物主义認為：先有存在（物質），后有意識（思想），存在是第一性的，意識是第二性的。意識是客觀存在在人們頭腦中的反映，意識反映客觀存在并反過來作用于客觀存在，但却不能离开客觀存在而独立。基于这一論点，辯証唯物主义認為：道德也是第二性的，也是不能离开社会存在而独立的。馬克思說：“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恰好相反，正是人們的社会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道德既然是社会意識形态之一，它是由社会物質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社会一定的經濟基礎的反映。因此，社会經濟基礎改变了，道德的标准，道德的内容和形式也就必然会随着發生变化。恩格斯曾講过：“善和惡的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世紀到另一个世紀

●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序言”，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頁。

变更得这样厉害，使得彼此前后常是直接相反的。”●就是說的这个道理。

在原始社会里，由于那时候生產力水平非常低下，一个人生產出來的东西剛够維持自己的生活，頂多也只能勉强养活自己的孩子們，因此，那时候殺死丧失了劳动力的老年人，甚至把他們吃掉，不僅不会遭到社会上的譴責，反而認為是理所当然和合乎道德的。但随着劳动生產率的提高，这种殘忍的事情也就逐漸消失了，風俗和道德标准也随着改变了。老年人便作为富有生產經驗的人而受到人們的照顧和尊敬了。

在原始社会里，曾存在过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当时的風俗把这种家庭关系和婚姻关系当做神聖的关系，那时誰也不会認為这种关系是不道德的。但在社会發展的过程中，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產生了，因此，人們在家庭关系和婚姻关系方面关于道德的观点也跟着發生了变化。这时候，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就都被斥責为不道德的和反倫常的現象了。不过，在階級社会里，除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外，还同时存在着一种賣淫制度，特別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种賣淫制度更是到处盛行；只有在無產階級掌握政权后和在已建立的社会主义和共產主义社会里，才真正有了新的、巩固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才真正消滅了賣淫制度。

在奴隸社会和封建社会，从占統治地位的道德观点看來，奴隸主和封建主悠閑的寄生生活是完全合乎道德的現象。資產階級，当它在歷史舞台上新兴起來的时候，是鄙視这种懶惰、安逸的封建惡習的。可是，一旦当他們自己取得了政治上的統治地位，变成和往日奴隸主、封建主一样的反动階級后，这时候

●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5頁。

他們的道德原則也就跟着發生變化了。現代資產階級再也不把終日無所事事的寄生生活看作是一種惡習，相反地，他們都把這種荒淫無恥的寄生生活看成了一種榮譽的事情。只是在無產階級掌握了政權以後的社會里，才真正尊重勞動和勞動人民，而極端卑視和反對那些過寄生生活和好逸惡勞的人。

道德不僅是隨着時代的變化而變化，而且在階級對抗的社會里，道德是有階級性的。這就是說，不僅是不同時代的人，就是同一時代、同一時期而屬於不同階級的人，對於好和壞、善和惡、正義和非正義的道德標準也是不同的。這就是說，剝削階級有剝削階級的道德，被剝削階級有被剝削階級的道德。更具體地說，就是封建地主階級有封建地主階級的道德，資產階級有資產階級的道德，無產階級有無產階級的道德（共產主義道德）。階級地位的不同，人們的善惡觀念、道德標準也就不同。剝削階級認為是好的、合乎道德的，被剝削階級則認為是惡的、違反道德的。如果有人希望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對於私有制度是善還是惡，剝削行為是道德的還是不道德的，資本主義制度是正義的還是非正義的問題，能夠取得一致的看法，那就太幼稚可笑了。在存在着階級對抗的社會里，根本就不可能有一個統一的道德標準。

為什麼在階級對抗的社會里不可能有一個統一的道德標準呢？換句話說，為什麼說道德是有階級性的呢？這是因為，道德是在人們的社會物質生活基礎上形成的。“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人們的社會物質生活怎樣，人們的意識和道德觀念也就怎樣。恩格斯說：“所有以往的道德論，歸根到底都是社會當時經濟狀況的產物。而因為直到現在社會是在階級對立之中發展，所以道德總是階級的道德；它或者是為支配階級的統治和利益辯護，或者是當被壓迫階級足夠強大之時，它表現

对于这个統治的抗爭，而代表被压迫者的將來的利益。”[●] 这一段話，就是对于这个問題的明确回答。

在階級社会里，道德是为一定階級的階級利益服务的。由于各个階級所处的經濟地位不同，利害关系不同，因而他們判断是非、好坏、善惡的标准，提倡和維護的道德标准也就不同。社会上有多少不同的階級，一般地也就会有多少不同的道德觀念。恩格斯曾指出，資本主义社会三个階級中的每一个階級，封建貴族、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都有自己的特殊的道德。哪个階級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占統治地位，他們的道德觀念也就占統治地位。在階級社会里，評定人們行为的标准，归根到底都不外是階級的利益。所謂抽象的、一般的、人类的、沒有階級性的道德，是决不会存在的。“只有在不僅消滅了階級对立，而且甚至在实际生活中这种对立已被遺忘了的社会發展階段上，超越階級对立及对这种对立的回憶之上的、真正人类的道德方才成为可能。”[●] 我國古时孟子、告子、荀子等为了“人性善或人性惡”的問題，爭論得好久也沒有弄清楚，就是因为他們不懂得或者要故意掩藏人們这种社会階級本質和道德的階級性的原故。

在馬克思主义產生以前，人們对于道德問題完全缺乏一种正确的理解。那时候，甚至就是很先進的思想家，也認為道德具有超歷史的、超階級的特性。他們不了解，道德的标准并不是以什么一成不变的“人性”或什么“永恒的人类理性”为基础，而是以各階級所处的不同階級地位和以發展变化着的物質生活条件为基础的。到了帝國主义时代，由于現代資產階級的極端反动性，他們就更加故意地極力宣傳这种超階級的和永恒不变

●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6頁。

● 同上。

的道德了。

資產階級一向慣于把利己主义的道德說成是全人类的道德，把自己狹隘的階級利益說成是全人类的利益。資產階級的这种說法，完全是一种騙人的鬼話。这正如他們說他們的法律、軍警、監獄等沒有階級性这一类鬼話一样，为的是使人們不去痛恨和反对他們这些压迫人的东西。

資產階級的道德完全是虛偽的、假仁假义的道德。关于这种道德的假仁假义和虛偽性，在高尔基关于美國的一本小册子“道德教士”里，有过極生动的描寫：“你告訴每个人‘別偷窃！’因为如果有人要动手偷你的东西，那你就是絕不高兴的，——不是这样嗎？可是話又說回來啦，你就是有了錢，你还禁不住想再多偷点。……你嚴格地信奉这一原則：‘別殺人！’因为生命对你是一寶貴的，生活是愜意的、富有樂趣的。可是突然你的煤礦中的工人要求增加工資了，你就不由自主地叫派軍隊去，——于是，砰！几十个工人被殺死了。”

資產階級把自由、平等和博愛標榜为人类“永恒的”道德观念。但实际上，在資本主义条件下，这种自由只是人剝削人、人压迫人的自由，只是占有私有財產的自由。在階級社会中，所謂平等，只不过是占有者与乞丐、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偽善的平等。这正如列寧在“关于自由的謊話”一文中揭露資產階級的偽善时所說的：“在階級还没有被消滅的时候，关于自由与平等的一切論調，一般地說來都是自欺，或者是对工人、一切劳动者以及被資本家所剝削的人的欺騙；总之，这些論調都不过是为了維護資產階級利益的。”●

● “列寧全集”，第25卷，轉引自凱洛夫：“教育學”，人民教育出版社1953年版，第222頁。

資產階級除了竭力掩蓋道德的階級實質以外，還厚顏無耻地責備共產黨人不講道德和摒棄一切道德。這當然完全是一種胡說八道。共產主義者決不是摒棄一切道德，而只是“摒棄一切從超人類和超階級的概念中援引出來的德性”[●]。因為這種道德是為人剝削人的制度作辯護的，它只適合於剝削階級的利益。

共產主義者決不掩飾自己的道德的階級性。共產黨人所提倡的道德，是從無產階級階級鬥爭利益中引伸出來的道德，它是完全服從於無產階級階級鬥爭利益的，是真正符合全體勞動人民和全人類利益的。共產黨人的這種道德，即共產主義道德，是在無產階級同地主和資產階級進行不調和的階級鬥爭中形成和發展起來的。這種道德是和那種虛偽的、自私自利的、仇視人類的資產階級道德根本對立和互不相容的，它是一種新型的、和最高尚的道德。

三 道德對於社會發展的作用

道德，同其他任何社會意識形態，如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等一樣，是在一定的物質生活條件或經濟基礎上產生和形成起來的，它是一定的物質生活條件或經濟基礎的反映。道德也同其他社會意識形態一樣，決不是一種消極的、中立的東西。相反地，它在經濟基礎上產生，同時又反過來積極地影響經濟基礎、幫助自己的經濟基礎的形成和鞏固，並幫助消滅舊的經濟基礎。這也就是說，道德可以加速社會的發展，也可以阻礙社會的發展。進步的道德，即先進階級的道德始終是促進社會發展的因素；而腐朽的道德，即反動階級的道德始終是阻礙社會發展的因素。這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歷史唯物主義的主

●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07頁。

要理論之一。

根据这一歷史唯物主义的理論原則，我們在道德問題上应反对兩種錯誤的观点：一种是过分誇大了道德在社会改革中的作用，好像社会改革的中心問題就是道德問題，而謀求解放的人民群众可以不必再去進行革命斗争，單憑空口的道德說教就滿够了。这当然是一种空想和唯心主义观点。过去空想社会主义者聖西門、傅立業、欧文等人不去通过階級斗争，而企圖教育說服資產階級以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結果遭受了失敗，就是由于把道德力量作了过高的估价的緣故。不过当时因为無產階級与資產階級的階級斗争还未充分展开，他們的那种誇大道德說教的空想还是情有可原的。到以后階級斗争已充分展开和馬克思主义已經產生的时候，有些人还持着这种錯誤观点，那就是不可原諒的过失了。至于現代資產階級所豢养的思想奴僕如杜威等所宣傳的实用主义，說什麼要改善社会，必得先改善“人性”，这完全是有意識地模糊劳动人民的階級斗争意識，同时也正是他們向劳动人民進行階級斗争的一种陰險手段。我們必須加以無情的揭露和駁斥。另一种是忽視道德的積極作用，不了解使人民群众具备進步的道德品質，是保證革命和社会主义与共產主义建設的重要条件，因而不注意培养人民群众的共產主义道德和激励人民群众的道义力量，不去揭露資產階級及其他剝削階級的道德的丑态和欺騙性。这当然也是很錯誤的。

列寧早在1905年所寫的“工人階級和革命”一文的計劃中，就寫道：“起义。道德力量和物質力量。”^②这里很明顯地表示出道德因素在社会变革中的積極作用。在社会主义革命勝利以后，在由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列寧更強調指出了共產

② “列寧全集”，第9卷，俄文版，第185頁。

主义道德的巨大作用。他說：“道德就是用來破坏旧时剝削者社会，并把全体劳动大众团結到創立共產主义者新社会的無產階級周圍的工具。”^② 这都說明了，共產主义道德是革命人民群众用來進行革命斗争的重要工具之一。

为什么是这样的？这个道理，其实也是很明顯的。人民群众如果提高了政治觉悟，認清了革命事業是光荣的，是有勝利前途的，而反动統治是丑惡的，是必然要滅亡的，認清了人剝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是非正义的，而消滅人剝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和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是正义的，認清了一切有利于共產主义事業的行为是合乎道德的，而一切危害共產主义事業的行为是不道德的，自然就会產生出一种强大的、不可战勝的物質力量。我們一向，尤其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強調共產主义道德的積極作用，中國共產党并在新党章里規定嚴格遵守共產主义道德为黨員的义务之一，其道理就在于此。

事实上也是如此，我國的革命实践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完全說明了这一点。我國人民所取得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勝利，不僅僅是由于軍事和政治勝利的結果，而且也是由于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思想勝利的結果。近7年來的社会主义建設所取得的輝煌成就，也同樣是和我們加强人們的共產主义道德教育与抵制資產階級思想侵蝕分不开的。

四 道德和法律的关系

道德是社会意識形态之一，它和其他社会意識形态，如法律、宗教、藝術等都有着一定的联系，特別是和法律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为了進一步認識道德問題和正确地培养新的道德

② “列寧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09頁。

品質，還有必要來談一談道德和法律之間的關係。

道德和法律的相同的地方是很多的。首先，它們都是調整人們在社會上的生活及其行為的準則和規範。其次，它們都屬於社會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都是由一定的社會經濟基礎所產生，而當它一經產生後，即積極幫助自己的基礎的形成與巩固。再次，它們都是隨着自己的經濟基礎的變更而變化，並不是永恆的、一成不變的。此外，在階級社會里，它們都是有階級性的，在階級社會里，既沒有不代表統治階級意志的法律，也不可能超階級的或非階級性的道德。

但是，道德和法律，畢竟不是同一個東西，它們之間各有自己的特徵。它們各個不同的特徵就是：

首先，道德和法律雖然都對人們的關係起着調整的作用，但調整的方法則是不同的。法律和國家是不能分離的，法律反映國家的統治階級的意志，由國家政權的立法形式（法律、法令等）表現出來，並由國家的強制的權力保證它的執行。如法律（或法令）規定人們許做什麼，不許做什麼，不許做的如果做了，那就是違法，違法就要受到國家法律的強制制裁。道德是另外一種性質的規範，它不是由國家的立法形式表現出來，而是由社會輿論的形式表現出來。道德的遵守，不是憑借國家的強制權力，而是由社會的輿論的力量和人們的道德義務感（這又是由人們的內心信念和習慣養成的）來保證的。人們如果違反了道德，就會受到社會輿論的譴責，同時也會引起自己內心的責備。

其次，道德所涉及人們行為的範圍方面要比法律所涉及的廣泛得多，人們的某些行為並不在法律約束範圍之內，却是會要受着道德上的約束。比如，在戀愛問題上的某些不嚴肅不負責任的行為，今天“愛”這個，明天“戀”那個，甚至去挖別人的牆角等，這種不正當的和有背於共產主義道德的行為，顯然是

要受到社会輿論的譴責的。但这种不道德的行为只要还没有發展到違犯法律时，法律就一般地不去加以干涉。其他如在電車和公共汽車上給妇女老幼讓坐等問題也是如此。

再次，在每一階級社会中，只能有一种法律，即統治階級的法律，此外，决不可能再有被統治階級的法律。否則統治階級也就不可能实行階級統治了，統治階級的法律也就失去它的强制权力了。但在同一个階級社会里，由于存在着不同的階級，就会同时存在几种不同的道德。比如在資本主义社会里，除了資產階級的占統治地位的道德外，还同时存在着封建地主的道德和無產階級的道德等。

最后，道德和法律的起源以及它們發展的前途也是不相同的。道德的起源要比法律早得多。在沒有階級的原始社会中，人們即逐漸有了自己的道德觀，而法律却只是在社会分裂为階級和在國家形成以后才產生的。因为法律就是一部分人統治另一部分人的工具，即階級統治的工具。当然，由于存在有少数人統治大多数人的國家（即剝削階級的國家）和大多数人統治少数人的國家（即無產階級專政或人民民主國家），也就有着作为少数人統治大多数人的工具的法律和作为大多数人統治少数人的工具的法律。道德和法律的發展前途顯然也不一样。由于法律和國家和階級統治是不能分离的，將來当共產主义在全世界取得勝利后，國家随着自行消失的时候，法律也就随着國家的消失而消失了。可是，到那时候，道德仍然存在着，它仍然調整着人們相互間的关系，它不但不会消失，而且在共產主义制度的条件下，还將會得到最充分的發展，成为“真正人类的道德”。

由此可知，道德和法律虽然同是調整人們的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規範，却是兩種不同的規範。

了解了道德和法律的相同点和区别以后，还需要了解一下它们的相互联系。

在阶级社会里，既然统治阶级的法律和道德，都是同一经济基础的产物，同是从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出发的，因而，它们也就必然有着同一的任务，即维护、巩固和扩大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这在少数人统治大多数人的国家里是如此，在大多数人统治少数人的国家里也是如此。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道德对于统治阶级的法律，或者统治阶级的法律对于统治阶级的道德，都不是采取“各扫门前雪”、“袖手旁观”的态度，而是积极地相互支援、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其作用与效果的。

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律之间没有矛盾；但是，既然存在着对立的阶级，那种只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就必然要同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发生矛盾。统治阶级的法律破坏被统治阶级的道德，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抵抗统治阶级的法律。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法律，是建立在惨无人道地剥削劳动者的基础上的，因此，在劳动人民看来，资产阶级法律是毫无道德内容，而是把一切非道德的卑鄙行为“法定”下来。因此，劳动人民对于资产阶级的这种不道德的法律，绝不是自愿地遵守，而是要想尽一切办法来反抗的。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一个劳动者“安分守法”，这正是他缺乏阶级觉悟的表现。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已经消除了阶级对立，不再存在有对立的阶级利益以及什么统治阶级的道德和被统治阶级道德，因而，这时法律和道德之间才可能完全一致起来。

与资产阶级法律相反，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建立在全体劳动人民自觉遵守的基础上的。固然法律毕竟是和国家的强制性分不开的，但它所施行强制的范围，是随着全体劳动人民共产